

高雄市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2年12月18日發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年至115年）」及「114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454號函。
- 三、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貳、活動目標

- 四、提升教師以議題融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之意願、研發設計應用金融基礎教育教案之能力，落實素養導向金融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五、落實金融基礎教育紮根工作，建立學生正確消費及理財、信用之價值觀；培養學生對於金融知識的學習興趣與正確觀念。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輔導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右昌國中、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小。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立鼓山區龍華國小

肆、推動重點

- 一、招募並培訓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充沛儲備講師資源，提升其金融基礎教育專業知能。
- 二、協助教師運用「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教具，依此將金融教育素養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充分融入課堂，以建備學生個人金融理財之規畫及判斷能力。

伍、辦理場次

一、場次一

（一）主題：自投資風險與詐騙談金融教育課程與教學

（二）辦理時間：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三）參加對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國中教師，參加人數預計30人；另有餘額可開放各級學校教師報名。本場次相關工作人員，及經校方核定得以公假參加本場次研習，並經報名核准且全程參與的教師，得於本研習結束後2年內，以1.5倍時數逕行補休，唯課務需自理。

（四）地點：本市右昌國中校史室。

（五）講師：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邱俐瑜教師

(六) 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代碼：5696285。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二、場次二

(一) 主題：國小理財教育～如何與孩子談理財

(二) 辦理時間：1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

(三) 參加對象：本市國小社會領域教師或對金融理財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參加人數預計40人。

(四) 地點：本市鼓山區龍華國小。

(五) 講師：新北市立新埔國小 甘文淵講師

(六)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代碼：5709279。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陸、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高雄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項下支應。

柒、獎勵

計畫執行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經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